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近日，接公司原审计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通知，负责公司 2016 年度审计的业务团队人员发生较大变动，立信无法按原计划完成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控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宜通知了立信，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立信多年来一直为公司提供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健康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此公司向立信表示衷心地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一日，注册资本 5220 万元，注册地北京。天职国际拥有财政部和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国有企业审计查证资格证书等业务资质。目前天职国际在上海、深圳、湖南、安徽、浙江等十七个省市设有二十余家分支机构，在香港地区设立了具有实质控制权的分支机构——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全球第八大会计师事务所网络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在中国的唯一成员所。天职国际的主要服务领域涵盖审计鉴证、管理咨询、税务服务、资本市场、法务和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与并购融资等。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改聘天职国际进行了充分的审议，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任的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工作和审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改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